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姊妹校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U102
項目名稱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姊妹校作業
承辦單位	國際合作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全校性層級姊妹校簽約</p> <p>(一) 本校或大陸地區學校主動接洽。</p> <p>(二) 蒐集締結學校之資料，以供評估是否進行締結。</p> <p>(三) 雙方協商決定合作約定書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方合作交流應以平等互惠為原則。 2. 合作交流約定內容應包含：約定名稱、合作內容、約定年限、使用語言版本（原則為正（繁）體中文，港澳地區得以英文版為之，中英文應具同等效力，必要時應議定以中文或英文為準）、終止、修訂、續約方式、簽約人、簽約日期。 3. 學生交換（流）約定內容應包含：約定名稱、交換名額（得視實際情況擬定之）、交換期限、合作方式及條件（得包含費用、成績要求及宿舍提供等）、約定年限、終止、修訂、續約方式、簽約人、簽約日期。 4. 合作約定書以雙方校長（二級學院則為院長）代表簽署為原則。 <p>(四) 將該案簽請校長核示，並得會辦相關單位。</p> <p>(五) 與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學校締約前需依教育部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於規定之簽約時程（進行簽約1個月前）填具「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大陸地區學校簡介」、並附擬簽訂之書面約定書（合作交流約定書、交換（流）學生約定書）草案，向教育部提出申報。申報核准後始得進行簽約程序。</p> <p>(六) 製作合作約定書：可由任何一方製作簽約文本。</p> <p>(七) 雙方簽署約定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姊妹校簽約人赴本校進行簽約儀式。 2. 本校簽約人赴姊妹校進行簽約儀式。 3. 任一方代理人攜帶單方已簽畢約定赴對方學校遞交約定書，並完成締約。 4. 郵寄方式完成簽約程序。 <p>(八) 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教育部備查，所送函文中應註明同意日期、文號及審查編號。</p> <p>(九) 彙整並公告姊妹校資料於本處網頁，並於教育部申報系統填報年度資料。</p> <p>(十) 執行合作交流計畫。</p> <p>(十一) 期滿終止前，簽約單位需主動評估約定執行成果，檢視約定內容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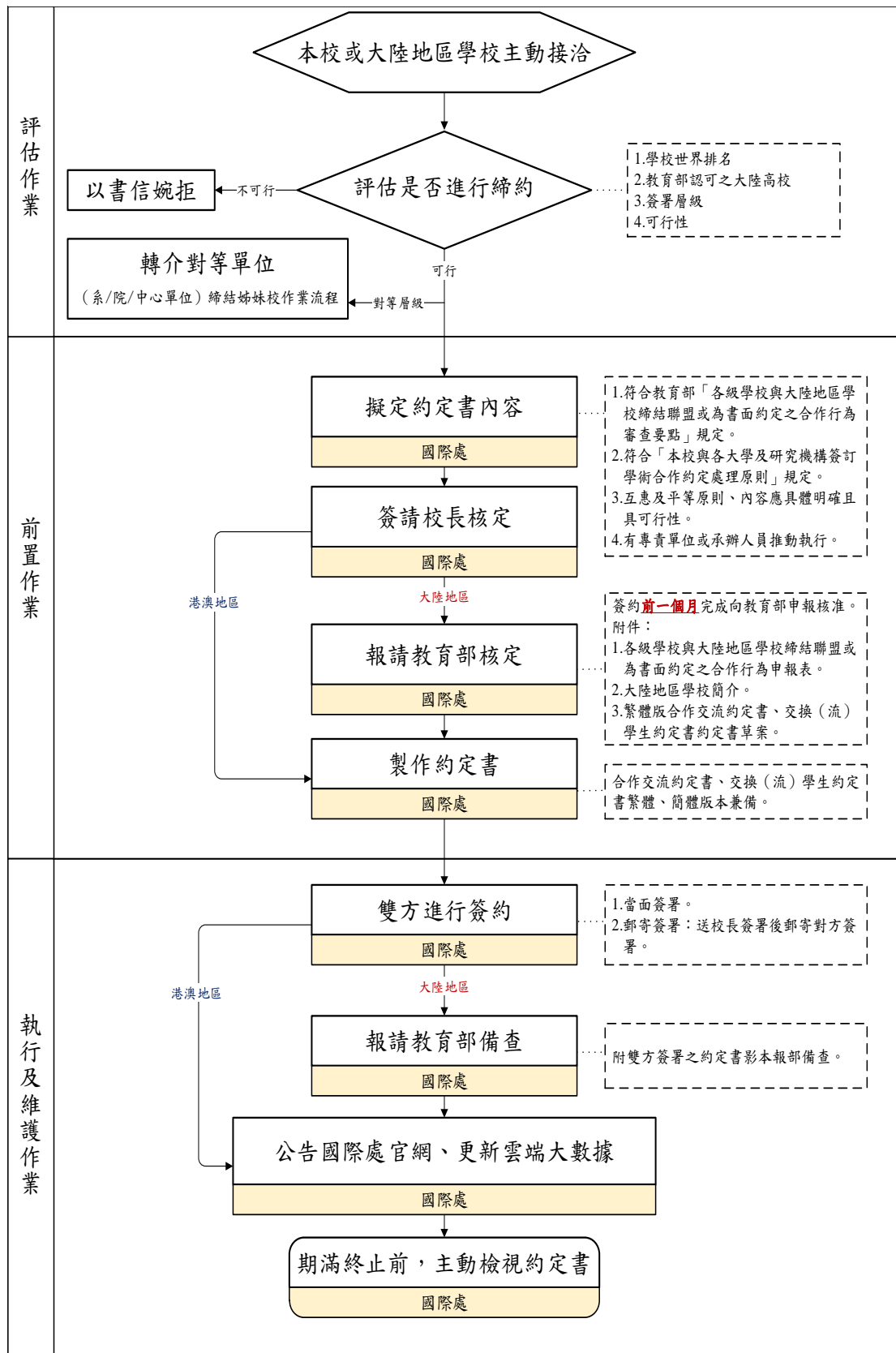
	<p>無需修正之處，以作為是否續約之考量，並主動聯繫對方修改約定、續約或終止約定等相關事宜。</p> <p>二、院系所層級姊妹校簽約</p> <p>(一) 本校院/系所/中心或大陸地區學校學術單位主動接洽。</p> <p>(二) 院/系所/中心代表協商決定約定內容。</p> <p>(三) 提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p> <p>(四) 簽案陳核、會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相關單位。</p> <p>(五) 雙方協商決定約定內容原則得比照全校性層級約定為之。惟院/系所/中心級合作約定以雙方院/系所/中心主管代表為簽署代表，並以對等為原則。</p> <p>(六) 締約單位與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學校締約前需依教育部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於規定之簽約時程（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填具「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大陸地區學校簡介」、並附擬簽訂之書面約定書（合作交流約定書、交換（流）學生約定書）向教育部提出申報。申報核准後始得進行簽約程序。</p> <p>(七) 製作約定書：可由任何一方製作簽約文本。</p> <p>(八) 簽約：簽署約定方式得比照全校性層級約定為之，並由締約單位自行決定及籌辦。</p> <p>(九) 締約完畢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教育部備查，約定正本由締約單位留存，並將奉核會議紀錄、教育部申報核准公文影本、約定影本各一份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p> <p>(十)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彙整公告姊妹校資料於本處網頁，簽約單位亦得公告締約資訊於業管單位網頁。</p> <p>(十一) 執行合作交流計畫。</p> <p>(十二) 期滿終止前，簽約單位需主動評估約定執行成效，是否續約或終止約定等相關事宜，並主動進行聯繫。</p>
<p>控制重點</p>	<p>一、約定內容對雙方合作交流以平等互惠為原則。</p> <p>二、校內締約作業時程應妥善規畫作業時程。</p> <p>三、約定內容應盡量明確涵蓋合作之各重要事項，且文字應校正無誤。</p> <p>四、報請教育部審查約定作業時程應符合規定。</p> <p>五、約定書到期前應主動再次檢視合約內容，評估是否續約。</p>
<p>法令依據</p>	<p>一、教育部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p> <p>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約定處理原則</p> <p>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p>
<p>使用表單</p>	<p>一、校級合作交流約定書範本</p>

	<p>二、校級交換（流）學生約定書範本</p>
--	-------------------------

三、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

四、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校級)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校締結姊妹校作業流程圖 (U102-1)



(系/院/中心/行政單位) 本校與大陸地區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作業流程圖 (U102-2)

